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市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市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定区行政区划勘界测绘制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区行政区划勘界测绘制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3203.11万元，资产总额408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方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：上海市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

沈文英

说明：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